股票代码:002120 股票简称:韵达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 甬兴证券 UBS 瑞银 国泰君安证券

2023 年 5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4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中,"最近三年"指"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最近三年一期""三年一期"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韵达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5,000.00 万元(2,450.0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5,000.00 万元(2,450.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0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45,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2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提示性公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DA Holding Co.,Ltd.

注册资本:290,226.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5 日

上市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45634H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韵达股份

股票代码:00212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改制

发行人前身为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投资"),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18,000.00 元。经 2002 年 9 月 28 日新海投资股东会通过,并经 2003 年 1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由新海投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加上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追加投入的现金 6,385,876.45 元,共计 36,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将新海投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黄新华持有公司 20,86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9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3 年 1 月,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3]29 号)。2006 年 7 月 18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6]第 1599 号《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2003 年 1 月 17 日,新海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000.00 元,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303003006137。

(二)2004 年增资

2004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增资的议案。2004 年 3 月 19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甬股改[2004]6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7 日,黄新华与股东王新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新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920 股;黄新华与股东吴新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新波持有的公司股份 214,450 股;刘云晖与股东王新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新建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 股。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7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7 年 3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800 万股。

(五)200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 4,76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 6,800 万股增至 11,560 万股。

(六)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468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 11,560 万股增至 15,028 万股。

(七)2016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截至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目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3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发行人向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发行 573,043,201 股股份、向聂腾云发行 37,312,059 股股份、向陈立英发行 5,856,207 股股份、向聂樟清发行 6,117,806 股股份、向陈美香发行 6,117,806 股股份、向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4,355,252 股股份、向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132,261 股股份、向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308,805 股股份、向上海复皇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570,984 股股份、向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1,825,733 股股份、向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1,825,733 股股份、向深圳富海臻界物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803,067 股股份、向宁波中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163,788 股股份、向宁波云晖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32,6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 15,028 万元增加至 1,013,645,331 元,股份总数由 15,028 万股增加至 1,013,645,331 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黄新华先生变更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

(八)2017 年股权激励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667 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03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14,524,664 股。

(九)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3,645,3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02,729,066 股。自该利润分配预案首次披露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实施的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013,645,331 股变为 1,014,524,664 股,新增的该部分股票总计 879,333 股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市。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 1,014,524,664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118,596,503.73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898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共计转增不超过 202,729,066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8266 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共转增股份 202,729,01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17,253,678 股。

(十)2017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3,239,726 股股份。公司最终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为 98,495,438 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 31050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15,749,116 股。

(十一)2018 年股权激励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4,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10 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 31050006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17,553,116 股。

(十二)2018 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六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903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 31050007 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7,553,116 股减至 1,317,511,213 股。

(十三)201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17,511,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 310500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共转增股份 395,253,36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12,764,576 股。

(十四)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12,764,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7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321ZA0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6,593,948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26,593,948 股。

(十五)2019 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需要回购股份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183 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拟回购的前述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 39,183 股调整为 50,938 股。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56,5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2,226,593,948 股变更为 2,226,286,468 股。上述回购注销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六)2020 年股权激励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3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03,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63 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08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30,190,268 股。

(十七)202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230,190,268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9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12 号《验资报告》,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899,247,348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99,247,348 股。

(十八)2020 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4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1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2,899,247,348 股减少至 2,899,122,158 股。上述回购注销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九)2021 年股权激励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3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49,3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2 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16Z001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05,471,458 股。

(二十)2021 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35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5,43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2,905,471,458 股减少至 2,902,766,028 股。上述回购注销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十一)2022 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5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2,52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由 2,902,766,028 股减少至 2,902,263,500 股。上述回购注销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02,263,5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57,035	3.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5,106,465	97.00
合计	2,902,263,5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股)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5	1,510,552,788	-	1,510,552,788	298,165,700
聂腾云	境内自然人	2.77	80,361,697	60,271,273	20,090,42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2	76,056,316	-	76,056,316	-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57,883,280	-	57,883,28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56,825,652	-	56,825,65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5	39,285,699	-	39,285,69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2	38,426,332	-	38,426,332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5	30,356,605	-	30,356,605	-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1.04	30,045,656	-	30,045,656	19,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0	26,136,036	-	26,136,036	-
合计	-	67.05	1,945,930,061	60,271,273	1,885,658,788	317,465,700

注 1:上述前十大股东中上海罗颉思、聂腾云系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综合服务提供商。在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的新时代,公司深入贯彻"全网一体、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精细管理为驱动,践行"绿色快递、智领未来"的发展观,实施"聚焦主航道"的发展战略,核心是:通过动态优化调整,多维赋能加盟商,全网聚焦、聚力、聚势,共同将快递主业从市场规模、运营质量、服务水平、全程时效等维度做到行业明显领先,同时用优秀的"韵达品牌"、"韵达服务"合理地辐射周边需求、周边产品,构建起"以快递为核心,聚合周边新业态协同发展"的多层次综合物流生态圈,追求"向客户提供极致的快递服务体验和无与伦比的快递时效"的发展愿景。

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做大做强快递核心主业,巩固并不断扩大标准快递业务的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和市场优势;同时,将优质的服务品质进行流量转化,积极实施快递业务"客户分群、产品分层"策略,大力发展韵达特快、散单等高附加值时效产品;另外,用快递流量积极嫁接周边市场,陆续布局了韵达供应链、韵达国际、韵达末端服务等周边产业链,为提升国民经济运行效率、推动新经济发展、提高居民消费水平等提供基础性支撑。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快递服务收入、物料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快递服务收入	4,495,683.46	94.78	3,943,215.52	94.50	3,166,293.05	94.52
物料销售收入	6,499.71	0.14	11,723.40	0.28	55,728.88	1.66
其他收入	241,190.39	5.08	217,990.30	5.22	128,020.63	3.82
合计	4,743,373.55	100	4,172,929.22	100.00	3,350,042.56	100.00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韵达股份作为国内快递行业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持续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在枢纽转运中心、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力运能提升、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等核心资产方面持续投入,并将网络信息平台、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与业务深度融合,公司业务量、市场份额取得了行业第二的位置。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保障公司快件时效、人均效能、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等管理指标,实现了单票收入同比持续提升,推动公司向客户分群、产品分层、溢价服务的高质量方向发展。

公司快递业务稳健增长,2022 年,韵达股份业务量达 176.09 亿件,市场份额达 15.92%,排名行业第二。服务品质和客户满意调查方面,2017 年至 2021 年连续 5 年,公司总体满意度在加盟制可比同行中的排名前两名(其中 2019 年排名第一);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和时限准时率测试结果的通告》,时限在 48-60 小时之间(含 48 小时)公司在加盟制可比同行中排名第 2。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全网全链路数智化管控的领先优势

一直以来,公司致力于成为"以快递服务为主业的数据科技公司"、"将公司装进计算机的物流公司"和"站在科技轮子上的快递公司"。公司聚焦全网核心资源、核心模块,在转运中心、干线运输、大数据决策、智慧服务、网络末端、客户开发等核心功能区深入进行信息化、数据化、自动化、智慧化建设和升级,在全网全链路实现一体式、数智化管理管控。近年来,公司利用深度学习算法和大数据处理工具,充分挖掘业务数据和外部数据,打造构建智慧决策、智慧分单、智慧分拣等全链路业务场景数智化,自上而下实施揽件、交件、操作、发车、运输、派送等全流程的精益管理、时间管理,为日常业务运营及时、合理地安排资源提供数据支持。

一是打造了全链路、全流程、全网络整体设计的业务管理平台。在科技驱动发展战略指引下,在"数据库—数据中心—数据中台"方向上持续投入和迭代,将快递全链路、全流程、全网络进行整体设计,研发了集揽派服务、交件管理、转运中心中转、运输管理、服务考核、时效管理、量本利日清、数据大盘等多维一体的移动式、智能化业务管理平台。

二是以基础研发为本,夯实科技能力根基。公司进一步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图片识别等基础设施建设,以时效、服务、成本为核心目标打造完整的共享、技术、数据及安全等场景设施,打通各业务数据链路,不断挖掘底层数据价值。打造智能视觉,实现智能化人员车辆场地等管理调度、有效倾防货物破损和提高场地运作效率;利用智能算法,将算法与快递数据结合起来,应用服务于揽件、转运中心、路由规划、中转运输、派送等全链路操作场景中;利用 OCR 图文识别技术并结合底层大数据分析算法,实现在手机 APP、巴枪、高拍仪等设备上快速识别面单信息;构建以用户信息、数字网络、运营治理、快递履约为核心,以智慧安全、绿色安全、人文安全为目标的智慧安全体系,全面深化数字科技共享能力。

三是全面升级数字化体系,引领智慧物流发展。在精准分单方面,拆解履约链路全流程,围绕下单规范化、链路标准化、分单智能化,持续优化系统建设,实现精细化的全链路包裹计划和履约监控;在实时路由方面,不断升级路由智能运输系统,全面普及在转运中心选址和路径规划等场景中的应用,建立动态路由方案,高效解决运输资源、运能匹配等问题;在数字中转方面,持续推进转运中心各环节运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建设,不断降低破损率,减少异常,通过数字李生、格口零堆货、转运中心管控及智慧园区,实现人、车、货、场等资源在实时场景下的最优配置;在智能运输方面,通过海量的车辆运输数据分析、在途管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解决方案智能推荐调度方案,实现车辆的合理调度,降低支干线运输成本,促使单票运输成本持续下降;在数智末端方面,通过业务员揽派系统、网点管家和快递超市数字化建设,实现快递员、网点经营和终端门店的全链条智能化升级;在智能客服方面,全面升级客服系统,支持全渠道一站式接入会话,帮助客服人员进行智能式工单处理,提供客诉从产生、协调、处理到结束的完整闭环,全面升级客服监管体系建设,为提升品牌服务质量提供保障。

2、公司拥有在自动化设备、弹性运能等核心资源的先发优势

伴随着快递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以及客户对快递服务的更高要求,公司持续构筑自动化设备、弹性运能等核心资产、核心资源,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在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集约效应、降低单票边际成本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长期以来,公司都致力于掌握核心技术、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保持对技术的升级迭代,并已积累了丰富的设备配置和升级经验,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此外,公司还在行业内率先探索自动化设备配套系统研发工作,自主研发集成了"全自动分拣系统",该系统可通过自主计算出分拣信息,进行数据处理后推送至后续分拣端,分拣端根据前置数据进行快件分拣,并将快件准确、高效地输送至对应的分拣区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和运营水平。

公司在自动化设备升级改造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经验,先后历经了单层自动分拣线、双层自动分拣线和四层自动分拣线的持续更新换代。单层交叉带自动分拣线已实现在分拣、中转、运输的全程中一次扫码、无需落地,分拣效率高达每小时 20,000 件,分拣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下,大大节省了分拣人力;2018 年,公司创新研发了双层交叉带自动分拣线,分拣能力达到每小时 40,000 件,效率较以往提升一倍;2019 年,公司又创新研发了四层交叉带自动分拣线,分拣效率再次得到提升;2020 年,公司继续新增交叉带投入,设备处理能力同比提升 30%以上。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在自动化设备布局和研发的投入,保持分拣能力全球领先地位,业务产能提升 13.2%,分拣效率提升 35.2%;根据特殊货品需要,对分拣设备进行柔性化改造 9,000 余处,降低破损;RFID 识别效率提升 66.7%;无人化设备投入节约人员 54.3%。通过自动化设备等新科技、新技术赋能全网,各转运中心依托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持,实现互联互通的操作、运输、分拣、信息识别管理工作,分拣速度、准确性、安全性和人均效能等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助力公司成为"站在科技轮子上的快递公司"。

干线运输是快递生命周期的关键环节,充足且有弹性的运能直接关系快递企业的服务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及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根据对行业的前瞻判断并基于技术仿真模型预测,公司在转运、干线运输及干支协同等方面维持合适的资本开支,持续构筑充足的运能资源,高效地支撑着公司"点对点"和"区域集散"的干线运输模式。公司可根据快件货量流量、流向及淡旺季发货量因素,通过大路由系统、电子面单系统,对路由和运能进行灵活设计、优化和调整,高效地支撑的稳定增长和临时波动需求,有效解决城市之间点对点运输货量和运能不匹配问题,提高运输网络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管理效率,保持运能运力的弹性和经济性。在动态智能化路由支持下,公司在核心线路、核心区域实施高效运能提升、运力转换计划等,持续扩大运力并提高全网装载率等。随着包裹量的持续增长,公司车辆装载率将持续爬坡,运力的集约效应和路由拉直率将更加明显,既有利于持续提升全程时效,也有利于持续降低单票运输成本。

3、"枢纽转运中心 100%自营+末端网络加盟"的运营模式优势

目前,韵达股份是 A 股首家枢纽转运中心 100%自营的加盟制快递公司。即所有枢纽转运中心均由总部设立、投资、运营、管理,实现对核心资源与干线网络的控制力;收派两端由具备快递经营许可、资质优良的加盟商提供服务,最终形成"枢纽转运中心和干线网络自营、终端揽派加盟相结合"的平台化、扁平化运营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既有利于对票件中转、运输等核心环节的绝对控制、保障全程时效水平,又可以快速拓展服务网络、灵活配置终端资源,确保网络覆盖与服务双优。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全国设立 76 个自营枢纽转运中心,枢纽转运中心的自营比例为 100%;公司在全国拥有 4,224 个加盟商及 33,301 个网点及门店(含加盟商),加盟比例为 100%;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除青海的玉树、果洛州和海南的三沙市外已实现 100%全覆盖,县级区域覆盖率 98%,乡镇服务网络覆盖率达 99.08%,开通国际业务的城市近 270 个,国际业务覆盖国家已达到 39 个。

4、健康、平衡、稳定的服务网络

服务网络是快递业的核心资源,锤炼一张密实、高效、均衡、稳定的网络是快递公司树立品牌、获取客户、持续经营最重要的条件。公司高度重视网络建设,是较早实现网络扁平化、平台化、信息化的公司之一。

加盟商是快递服务网络的核心资源,其市场开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融资投资实力以及长期的盈亏状况等直接关系公司的业务量、市场份额和服务品质。公司充分发挥平台化、扁平化优势,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加盟商及网点进行赋能、支持和管理:(1)为提升加盟商运营质量、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在科技、人才、品牌、经营、融资等方面持续实施赋能工作;(2)以服务能力、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为依据,稳步做好快递服务网络的颗粒度完善、细化工作;(3)尊重市场规律,完善区域之间、网点之间、两端之间的利益分配;(4)借助信息化和科技能力,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加盟商和网点,探索可视化运营管理体系等。

同时,公司还深入实施"物业自持"和资源替代战略。通过对主要枢纽、省会城市等转运中心进行替代性新建、扩建、改造,优化规划设计,保障产能、服务的稳定性,提高转运中心容量和操作效率,降低长期经营成本,为客户提供高标、现代、安全、高效、兼容的智慧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服务。新自有场地的不断投入和建设,一方面有利于更灵活地进行场地规划,使得转运中心处理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提高场地使用效率和人均效能,同时有利于有效降低租金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力地保障全网操作容量、工作效率和承载能力再上新台阶。

5、高素质人才队伍和有效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优势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宝贵财富。公司尊崇"勤俭进取"的企业文化和"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为导向,以奋斗者为本"的经营理念,鼓励全体员工及加盟商辛勤劳动、厉行节俭、永续进步、取得成功。在有效激励、结果导向等原则指引下,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保持着理念一致、队形稳定、持续创业的竞争状态,成为公司稳健经营、领先发展的根本力量。公司经理层是一支锐意蓬勃、业务精专的管理梯队,对公司战略布局、战略落地保持着开阔的视野;公司在各主要岗位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打造了一支富有经验的队伍,业务团队在快递物流行业和相关专业化领域深耕多年,对行业规律、经营策略及公司管理等拥有丰富经验。

公司持续搭建覆盖快递核心主业及科技、供应链、国际等业务的多层次人才梯队。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提升中高层团队的经营能力、视野格局和管理思维;建立各职能部门职级序列,为不同层级员工提供立体的职业规划和晋升通道,层层储备;针对基层员工,公司持续开展单兵作战技能竞赛,以赛代练、内生效能、外生产能。

为增强员工主人翁精神和担当意识、保持核心人才梯队的稳定性,促使员工更加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与个人的业绩实现,公司还率先并将持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经营队伍,持续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海罗